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志賢

侯柏志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566號、第31286號、第31287號、第31288號、112年度偵字第5797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志賢犯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槍管壹支、彈匣壹個均沒收。

侯柏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愷他命參拾伍包（含外包裝袋，總純質淨重共計拾柒點柒參捌公克）及咖啡包壹佰陸拾玖包（含外包裝袋，總純質淨重共計拾伍點陸貳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葉志賢明知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銀座模型玩具店」，以

01 新臺幣（下同）4萬4500元之代價，購入彈匣1個、貫通槍管
02 1支，自該時起未經許可而無故持有之。嗣於111年10月5
03 日，為警至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搜索，在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上開物品而查獲。

05 (二)、侯柏志明知愷他命（Ketamine）、「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載之第三級毒品，非
07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08 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1年10月3日，在臺南市南區灣裡
09 菜市場旁停車場，以3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10 號「西瓜」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5包（起訴書
11 誤載為34包，應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總純質淨重17.738公
12 克）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
13 共169包（總純質淨重15.62公克），並自斯時起無故持有
14 之。嗣於111年10月5日，為警持搜索票搜索臺南市○○區○
15 ○○○路00號，當場扣得上開物品而查獲。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7 (一)、被告葉志賢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被告侯
18 柏志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9 (二)、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085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
20 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21 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
2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
23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被告葉志賢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項之
26 規定固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5日施行。然
27 此次修正僅將第13條第1項「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
28 修正為「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
29 件」，就該條項第4項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
30 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
31 修正後之規定。

- 01 (二)、核被告葉志賢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
02 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被告侯柏志所為，係犯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04 淨重5公克以上罪。
- 05 (三)、被告葉志賢自000年0月間起至同年10月5日為警查獲時止非
06 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其持有行為之繼續，並非犯罪狀
07 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犯罪即成立，然其完結須繼續至
08 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為繼續犯，僅成立一罪。
- 09 (四)、被告侯柏志取得愷他命35包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10 咖啡包169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行，侵
11 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2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13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依
14 接續犯論以一罪。
- 15 (五)、爰審酌被告葉志賢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
16 彈匣，對社會治安具有一定之潛在危害，應予非難；被告侯
17 柏志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
18 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三級
19 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計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20 所為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
21 善良風俗，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
22 手段；被告葉志賢犯後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3 坦承犯行，被告侯柏志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亦坦認犯
24 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葉志賢持有貫通槍管1支及金屬彈
25 匣1個之數量暨時間長短、被告侯柏志持有毒品之數量暨時
26 間長短；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葉志賢自陳為高中肄
27 業之教育程度，未婚，有1名成年子女，現從事廢五金，月
28 收入約3萬餘元，需照顧母親及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
29 侯柏志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臨時工之
30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31 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葉志賢所

受罰金刑部分，一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已貫通之槍管1支及彈匣1個，均係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愷他命35包及咖啡包169包，經送鑑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1月14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21日鑑定書在卷為憑，又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與上開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另因鑑驗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烱峯、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意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0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